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等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0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兴业”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聊城兴业债/20聊开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聊城兴业及“20聊城兴业债/20聊开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20聊城兴业债/20聊开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4月17日，聊城兴业发布的《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人员变更公告”）披露，根据公司股东聊城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东部新城”）出具的《聊城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任峰、苏兴超公司董事职务，新委派郭长岳、张承为公司董事。根据《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梅兆强职工监事职务，新选举张作民为职工董事；同意免去高长征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杨海花、韩文博公司监事职务，新委派李振、赵辉为公司监事，由李振、赵辉与职工监事王颖组成监事会，指定李振为监事会主席；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目前，公司董事会由史明鉴、郭长岳、张承、张作民4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李振、赵辉、王颖3名监事组成。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变动，已按照《公司法》，《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

2024年4月19日，聊城兴业发布的《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披露，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已到期，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已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东方金诚还关注到，据公开信息披露，公司于2024年1月新增2条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告方均为聊城兴业及其子公司聊城经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置业”）、子公司聊城旭润建设有限公司，上述案件均由原告撤诉；2024年4月30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对子公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司经开置业及法定代表人张作民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号：（2024）鲁 1502 执 461 号。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债务偿还、负面舆情等情况。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聊城兴业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聊城兴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聊城兴业债/20 聊开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